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安薪工作站采购项目

甲 方：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仙居县迈佑信息咨询工作室

签订地点：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20 日

项目名称：仙居县安薪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113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在地：仙居县省耕西路 77 号市民中心商务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仙居县迈佑信息咨询工作室

所在地：仙居县福应街道朝阳路 4 号五楼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仙居县安薪工作站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元（¥ 590000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3年。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仙居县安薪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900元）。（合同签订时交至甲方处，鼓励和支持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甲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同时退还。）。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3年（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20日）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二期：服务满12个月后，且年度考核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如有考核扣罚款的应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期：服务满24个月后，且年度考核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如有考核扣罚款的应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期：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如有考核扣罚款的应在服务费中扣除）。

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至甲方的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需在接到更换要求后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完毕。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数的）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违约责任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20万元计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项目需求

结合《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及《仙居县安薪工作站创建方案》，拓展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擦亮“仙居无欠薪”招牌，提出如下需求：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常态化在建工程项目排查、劳动纠纷化解、企业欠薪预防措施宣传及“开工第一课”等服务，脚踏实地解决农民工的“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一方面，切实降低仙居县欠薪案件量和案件发生率，推进欠薪隐患发现在早、解决在小。另一方面，通过推进建设领域六项制度及相关政策全面覆盖在建工程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切实从源头上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治理，从而创造建筑领域良好用工关系，展现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擦亮“仙居无欠薪”招牌。

（二）主要内容

1、多维度、多元化、多渠道构建我县深化“无欠薪”治理格局

线上依托浙江省工资支付监管预警平台的同时，积极融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乃至与合作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社会机构完全对接，击穿沟通壁垒。致使发现预警时，第一时间响应、处置，真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从而做到人人有责，人人都负责，使经济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线下欠薪社会监督员、监管员同步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将线上预警与线下治理相结合，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相结合，有效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探索全省一系列欠薪治理的机制、举措，积极深化欠薪治理，不断查漏补缺争取走在全省前列，形成极具地区特色的欠薪治理格局。

2、建立我县特色根治欠薪社会监督员制度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监督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建立我县根治欠薪社会监督员制度。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五方面条件：

一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技能专业性；

二是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经验，热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关心根治欠薪工作；

三是能坚持原则，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敢于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是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公道正派，乐于奉献；

五是身体健康，有积极参加监督工作的身体条件和精力。

社会监督员主要负责以下三方面的职责：

一是主动向企业和群众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政策法规；

二是负责日常巡检、项目开工交底暨在每个新建工地项目正式开工前，专题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业务培训、劳资纠纷化解等其他事务；

三是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我县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根治欠薪社会监督员座谈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征求工作意见、完善工作举措，使相关主管部门及我县根治欠薪领导小组能够准确、有效的了解“无欠薪”工作开展情况，从而让根治欠薪工作做到“耳聪目明”。

3、全县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六项管理制度”巡回检查

3.1 服务措施

▲建立专业团队，配置足够人力及物力落实相关工作。配置方式如下：工作站不少于2名人员，分别是：站长1名，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营、业务培训、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与站长共同开展日常巡检、项目开工交底“开工第一课”、劳资纠纷化解及其他事务等。

3.2 巡查内容

3.2.1 项目基础资料

- ①项目施工许可证(水利项目可不提供)；
- ②项目招标文件；
- ③工程施工合同；
- ④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⑤项目施工日志；
- ⑥项目监理日志；
- ⑦监理例会纪要；
- ⑧分包单位资质报审；
- ⑨总包劳资专管员委托书/聘任文件。

3.2.2 资金往来相关资料

- ①工程款支付担保(如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提供此项)；
- 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
- ③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如有)；
- ④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
- ⑤其他工程款拨付凭证(如有)；
- ⑥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如有)；
- ⑦年度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 ⑧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保函)或免于缴存证明。

3.2.3 用工管理相关资料

- ①年度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分班组提供);
- ②年度用工花名册(也可在信息系统展示);
- ③年度考勤表(分月提供);
- ④年度工资支付表(分月提供);
- ⑤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预付款银行付款凭证(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 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3.3 核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

3.3.1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仅针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 ①开工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②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情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一般为80%,浙政办发[2022]47号文件(2022年7月13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比例应提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

③项目主管部门批复该项目的可研报告中是否含有资金筹措方案(增加投资概算的,应提供补充批复)。

3.3.2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 ①施工内容是否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资质相匹配、分包单位应当有相应的资质;
- 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后,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条例》规定办理工程款担保;
- ③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是否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要素;
- ④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未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情形;
- ⑤建设单位是否建立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项目是否设立劳资矛盾化解平台。

3.3.3 用工实名制管理

- ①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是否入库;
- ②是否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 ③员工花名册信息是否符合标准(花名册必备要素: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
- ④劳动合同是否本人签订、是否规范;
- ⑤考勤表是否规范、是否真实。

3.3.4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 ①工资支付是否规范;

②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3.3.5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①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②《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是否规范；

③建设单位是否按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3.3.6 委托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①所有分包单位是否均签订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协议；

②民工工资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的专户支付（包括桩基、土方、劳务及专业分包）；

③银行流水与公示的工资支付表上的人员、金额是否一致。

3.3.7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①工资保证金是否按规定收取、存储、退还（含免于缴纳，提供行业担保、银行保函等方式，担保函应当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

②工资保证金凭证是否留存。

3.3.8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①是否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②每月工资、考勤表是否公示。

3.4 核查省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接入管理情况

是否接入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项目管理六项制度是否按要求落实。

3.5 核查维权渠道及根治欠薪宣传氛围

3.5.1 是否结合企业文化开展根治欠薪宣传，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民工宿舍均粘贴根治欠薪宣传海报和劳动监察温馨提醒；

3.5.2 是否按要求在安全帽粘贴欠薪维权二维码。

3.6 其他检查项

3.6.1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知晓情况，农民工对自身权利和维权渠道了解情况；

3.6.2 属地对在建设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检查指导情况。

4、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培训

为提高全县工程项目劳资员劳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准，指引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劳资员系列业务培训。该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县人社局监察执法科负责组织开展，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行业管理要求，制定培训任务、计划方案，有序推进培训工作。培训采取理

论学习与实际操作讲解、现场授课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培训内容丰富详实，涵盖了在建项目六项制度管理相关要求、农民工管理技巧、浙江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解读等内容。工程建设领域一直是“无欠薪”行动的主战场，劳资专管员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直接操盘手，是根治欠薪的第一道防线。持续提升劳资专管员工作能力，进一步规范在建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管理，从源头预防欠薪问题的发生。

5、推广落实“仙居欠薪投诉码”将欠薪案件保留在本地

在深入开展“无欠薪”行动的基础上，围绕共同富裕对根治欠薪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结合数字化改革实际，在全面畅通“浙江安薪”二维码的基础上，要求建筑项目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企业“欠薪投诉码”，为劳动者送上“安薪帽”。构建了“党建+安薪”机制的同时，可进一步的将欠薪案件保留在本地，从而根本上减少国务院欠薪线索件的发生率，进一步织密织牢劳动者工资权益保障网。

6、做好县人社局指派的其他工作。